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配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财务顾问: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丽珠 B
股票代码:2513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股票类型: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配售比例:每 10 股配售 3 股
配售股份总量:1919.94 万股
配售价格:人民币 4.70 元/股,折合港币 4.39 元/股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B 股配股权证数量:1919.94 万股
B 股配股权证简称:丽珠 B 权
B 股配股权证代码:2998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配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配售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 B 股配股是本公司 1996 年度实施配股行为的一部分,A 股配股已于 1997 年 4 月实施完毕,本次 B 股配股将与 A 股配股同比例、同价格配售。

一、绪言

本配股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四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写。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996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1996 年 9 月 6 日 199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本公司本次配股(含 A、B 股)方案。其中 A 股配股已于 1997 年 4 月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配股分阶段进行的原则,现对 B 股实施配股。B 股配股方案已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函[1997]104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字[1997]3 号文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次配售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

1.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庄心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203 栋
电话:(0755)3203494
传真:(0755)3203517

2. 发行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孝先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联系人:王武平 陈滢
电话:(0756)8886713
传真:(0756)8886002
3. 配股主承销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注册地址:深圳市春风路5号
联系人:黄薇、于吉鑫
电话:(0755)2175560
传真:(0755)2296188
4. 配股国际财务顾问: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力宝大厦801室
联系人:陈晓明、侯良智、傅勇
电话:(852)25301128
传真:(852)25371071
5. 配股分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纪元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8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振兴路6号建艺大厦19楼
联系人:陈晓明、侯良智、傅勇
电话:(0755)3228873
传真:(0755)3228946
6. 股份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25号
电话:(0755)5567898
传真:(0755)5571127
7. 本公司法律顾问: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43层
经办律师:郑伟鹤、刘凤良
电话:(0755)2200300
传真:(0755)2250442
8. 承销商法律顾问:郭叶律师行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7楼
经办律师:李伟斌、张瑞仪
电话:(852)25231000
传真:(852)25304300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广州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池家骥
注册地址:广州环市东路322号3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汗 峻明、蒋洪峰
电话:(020)83813747

传真: (020)83800977

1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德勤会计师行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2 楼
联系人: 彭卫恒

电话: (852)25450303

传真: (852)25424225

11. 收款银行: 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香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 至 4A 渣打银行大厦 9 楼
深圳地址: 深圳嘉宾路海燕大厦 4 楼
联系人: 张伟华、黄国超

电话: (852)28203620 (0755)2294667

传真: (852)25215847 (0755)2230571

三、本次配售方案

1. 配售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配售数量: 19199400 股

配售价格: 每股人民币 4.70 元, 折合港元 4.39 元。

2. 配股比例: 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对 1997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粤丽珠 B 股股东配售新股。

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若本次配售股份全部募足, 预计可募集资金经人民币 9023.718 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 预计实际可得配股款约人民币 8300 万元。

4. 配股时间安排:

除权前最后交易日: 1997 年 7 月 11 日

除权基准日: 1997 年 7 月 14 日

股权登记日: 1997 年 7 月 16 日

5. 配售前及预计本次 B 股配股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 股

1996 年度配股前 A 股配股后 B 股配股增加 配股后
(B 股配股前)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

外资股	15200000	15200000	0	15200000
-----	----------	----------	---	----------

法人股	48640000	54752000	0	54752000
-----	----------	----------	---	----------

2. 法人股转配股	5900	7670	0	7670
-----------	------	------	---	------

二. 流通股份

1. A 股	71578507	93052059	0	93052059
--------	----------	----------	---	----------

其中: 内部职工股	120000	156000	0	156000
-----------	--------	--------	---	--------

2. B 股	63998000	63998000	19199400	83197400
--------	----------	----------	----------	----------

股份总数	199422407	227009729	19199400	246209129
------	-----------	-----------	----------	-----------

四、B 股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

1. 配股权证: 本次 B 股配股采用配股权证进行配售。

2. 配股权证派发对象: 本次 B 股配股权证之派发对象为 1997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在深圳登记有限公司登记之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之合格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B 股持有人)及持不合规帐户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B 股持有人中不符合《国务院关

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但非合格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B 股持有人而登记地址在美国或其属土或领土或其司法地区、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及日本者)除外。

3. 配股权证简称:“丽珠 B 权”

4. 配股权证代码:“2998”

5. 配股权证派发方式: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17 日将本次 B 股配股权证按每 10 股派发 3 个权证(每一个权证享有 1 股配股)的比例直接派发到股东之股票帐户。

6. 配股权证交易:本次 B 股配股权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 配股权证交易起止日期: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1997 年 7 月 25 日。配股权证买卖手续及费用与 B 股买卖相同。

本公司本次 B 股配股文件并未根据中国或香港地区以外之任何司法地区之适用法例办理注册手续。非合格股东(除非在有关地区股东合法接纳其权利或申请额外配股且该项申请已获豁免遵守有关证券法例或其它法例)不能参加本次配股。非合格股东之配股权由承销商在市场上代理卖出,所得款项在扣除出售费用后之净额,将以港元按非合格股东的配股权比例分派给该等股东,惟不足 100 港元之款项将拨回本公司所有。

持不合规帐户股东不能参加本次配股,只可以在珠时间内在市场上将其配股权卖出,并获得卖出其相应配股权所得的收益,但不得再行买入。

8. 超额配股权益分配:

合格股东可要求超额配股。买入权证者可享受配股权,不可要求超额配股。合格股东要求的超额配股部分,将根据承销协议按原则分配。

9. 配股资料索取:

配股权证持有者可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1997 年 8 月 6 日到收款银行或承销商处索取本次 B 股配股资料。

10.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1997 年 8 月 6 日止,在配股权证交易人卖出权证者视为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配股权证持有者逾期未认购、亦未卖出权证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

11. 缴款办法:

经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准认购的合格股东,须于 1997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时前将该配股认购款划入指定收款银行帐户,并将填妥的配售通知书递交收款银行。

12. 指定收款银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

13. 对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

逾期未被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五、获配股票交易及权益

1. 本次配股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再刊登股本变动公告之后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2. 配股认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股,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惯例办理。

3. 本次 B 股配股将在各方面与现有已发行 B 股享有同等权益,将有权获取本公司一切股息及分派。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 1996 年 A、B 股配股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进行“双加”工程项目投资

本公司综合制剂车间技术改造等项目已纳入国家的“双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3 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配套情况,现需要以配股方式筹集缓和于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占地约

2000 万平方米的全封闭生产厂房,进行片剂、硬胶囊、粉针等多个品种、多种剂型药品生产。该项目投产后将会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微生态制剂车间的技术改造

为了顺应微生态制剂市场的迅猛发展,公司将在原保健品厂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以扩大“丽珠肠乐胶囊”、“丽珠双奇片”等微生态制剂的生产规模。该技改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00 万元。

3. 中药厂栓剂车间技术改造

在国家科委及省科委等政府部门的政策扶持和大力资助下,丽珠集团将建成国家级的中医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加快公司中医药科研及生产、栓剂车间的建立或增加公司新剂型的生产,并可保证中药三类新药“前列栓”的顺利投产。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00 万元。

4. 与湖北医工所联营兴建丽珠集团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科益制药厂是湖北医工所附属药厂,现有阿莫不各韦和特那那丁等原料及制剂,“更昔洛韦”、“赖氨酸茶碱”、“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已取得或即将取得生产批文。本公司投资科益药厂约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其股份 55%,成立丽珠集团湖北科益药业有限公司,归属丽珠集团管理。

5. 建立新的营销体系

为了更好地开发市场,加强管理,公司确定建立新的营销体系,拟在广州、上海、北京、武汉筹建四个分公司,分别辐射华南、华东和东北及中南和西北,总投资约人民币 2800 万元。新的营销体系建立以后,公司的营销网络得以规范化管理,自产重点产品的销售力度得以加强。

6. 开发生物材料备注灌流器

血液净化疗法是血液透析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临床治疗方法,可以通过血液灌流器达到清除血液内毒物等目的,该项目产品为一次性血液灌流器,投产后将有较广阔的市场前景,总投资约人民币 450 万元。

7. 控股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9 年成立的以生产发酵产品为主的股份制企业,该公司以抗生素原料为主导,开发专用产品及其他原料药,由于原料药是我国制药业的强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本公司追加投资约人民币 2400 万元,将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60.03%,本公司将控股该公司并派人参与其经营管理,合并该公司销售、利润,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8. 补充流动资金

七、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风险:

1. 市场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上目前正面临来自国际和国内的市场竞争。我国医药工业整体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较低,人口众多的中国是欧美制药企业竞相逐鹿之地,尤其国外大医药公司进一步进驻中国市场,使公司产品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同时,国内医药也有众多的医药企业竞相争夺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经营带有一定风险。

2. 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受国家国民医疗保健政策变动的影 响,更受国家经济状况以及进口关税调整的影响,本公司经济状况将可能会因此有所变化。

3. 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高附加值、高回报的行业,为追求高的技术含量及开拓市场的需要,公司要在医药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不断投入,由此带来相关的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二) 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对策:

1. 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将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 调整品种结构, 适应市场变化, 继续贯彻“以质取胜”的方针, 在稳定现有生产经营基础上, 通过合资、参股、收购等化运作方式, 加强企业的专业化经营和规模化经营, 加快企业化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2. 为尽量夫避政策风险, 本公司立足于的长远发展, 挖掘企业潜力, 降低成本, 完善基础管理, 争取使各项经济指标在国内名列前茅, 生产、销售、科研开发等方面争取成为排头兵, 以使政策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3. 本公司一向注重科研开发与科学管理, 在技术开发方面拥有一定的资源优势, 公司正筹建成为由国家科委、省科委、丽珠集团三方组成的“国家中医药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有的已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公司将长期推动科研与技术开发工作, 为本公司产业高起点发展创造条件。

八、 咨询办法

1. 对本配股说明书有疑问者, 请垂询本公司或本次配股主承销商。

2. 本次配股认购者, 凭配股权证缴款后, 在托管券商处打印股票存折。若未获确认, 请在托管券商处查询。

九、 附录

(一) 199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配股的决议(摘要)

1. 配股比例: 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9942.2407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 3 股。

2. 配股价格: 不低于净资产(公司 199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为 3.51 元人民币), 不高于 5 元人民币。

3. 配股所募资金用途:

- (1) 建立全国各主要地区营销分公司;
- (2) 原有厂房、设备更新改造及双加工程项目投资;
- (3) 用于股东大会通过的控股投资;
- (4) 补充流动资金。

4.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

(二) 刊登本公司最近年度报告的报刊名称及日期:

本公司 199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南华早报》(英文)、《文汇报》(中文)上。

(三) 刊登本公司关于配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报刊及日期:

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6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南华早报》(英文)、《信报》(英文)、《珠海特区报》上, 本公司 199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6 年 9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南华早报》(英文)、《信报》(中文)、《珠海特区报》。

(四)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简述

本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配股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十、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章程正本
2. 本次配股前本公司最近股份变动报告及 A 股配股后股份变动报告
3. 本公司 1996 年年度报告正本
4. 1996 年度 A 股配股说明书
5. 本公司 1996 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6. 本公司 1996 年度配股承销协议书(A、B 股)
7. 本次配股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8. 广东处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 1996 年度 B 股配股的批复文件
9.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 1996 年度 B 股配股的复审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孝先

1997 年 6 月 27 日